

2024年度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承担本区域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建设的协调和指导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总务室、培训信息教研室、教学科研一室、教学科研二室、教学科研三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53.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6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64.35	总计	60	1,264.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2.98	1,2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52.61	85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9.30	8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849.30	8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2	1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35	1,249.22	15.1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53.98	838.86	15.12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2	0.00	3.32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7	0.00	1.37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7	0.00	1.3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9.30	838.86	10.44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849.30	838.86	10.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2	26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2	10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0	5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5	100.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53.98	853.9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22	266.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0	43.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35	100.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4.35	1,264.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64.35	总计	64	1,264.35	1,264.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4.35	1,249.22	15.12
205	教育支出	853.98	838.86	15.1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32	0.00	3.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20502	普通教育	1.37	0.00	1.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7	0.00	1.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849.30	838.86	10.44
2050801	教师进修	849.30	838.86	1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2	266.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2	266.2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2	106.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0	5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5	100.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5	100.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5	100.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9
30101	基本工资	319.79	30201	办公费	8.38
30102	津贴补贴	276.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5.72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0	30206	电费	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0	30207	邮电费	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10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7.13		公用经费合计	3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3	0.00	0.53	0.00	0.53	0.00	0.53	0.00	0.53	0.00	0.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1,26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2.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14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人员经费，二是未列支梅江区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三是减少梅江区中小学教育学科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1,264.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6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4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9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人员经费，二是未支付年度考核奖励性工资，三是减少梅江区中小学教研经费。

2. 项目支出15.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87万元，下降7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梅江区基础教育教学科研项目经费，四是未列支梅江区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6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2.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14万元，下降11.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人员经费、梅江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教育科研及更换办公用设备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6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4.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58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教研、教师培训、购置办公设备及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2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0.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2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0.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减少教研、培训等公务用车；二是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0.5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教研下校、培训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培训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办理、培训、下校、慰问教职工等公务专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梅江区中小学教学科研项目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59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教育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规范支出手续，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提高梅江区中小学教师教学教育能力和科研水平。公务办理、培训、下校、慰问教职工等公务。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所以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2.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学习领会新时期各项财会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线上线下财会培训学习，特别是防范金融诈骗知识和数字财政域业务等，不断提高财会工作能力。坚持开源节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执行。合理安排工作经费，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作。二是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大力开展全区中小学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各学科教师的技能大赛和各类教师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我区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促使全区教学科研水平处于全市前列。三是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部门

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向教职工大会公布，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同时，在开支控制、办公用品采购、公车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62.98万元，执行数126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组织建设。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丘广辉书记的带领下，积极发挥核心作用，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带动中心各项工作，切实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二是探索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与培养方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和教师队伍。立足基于新时代“三新”“双减”提质增效的教育发展要求，立足区域基础教育教学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学校教育教学的组织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转化与落实、教师队伍建设三个方面，把教研员队伍自身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着力打造一支有凝聚力、有研究力、有战斗力的教研队伍。全体教研员，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创新教研形式，激发教研活力，把立在高处，研在深处，干在实处作为目标，深入学校，聚焦课堂，科学研究，提升自我，担当起新使命和新任务。各学科教研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科区域品质教研活动，共计140多场，参加活动人数超5000人次。参加市级青年教师能力大赛获奖教师达32人，其中获一等奖有21人，二等奖有11人。三是探索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策略与治理模式，实现区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度重视我区新办学校和薄弱学校的

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领导支持，采取上门服务，集中会诊，提出意见等方式，不断探索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模式和路径。四是认真落实梅江区教师教育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总体年度规划，利用梅江教育融湾工程的契机，借鉴教育发达地区优秀的管理工作经验和实践案例，落实教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师精准培训。通过顶层设计针对性、课程设置多样化、培训模式多元化、重个体经验、搭建多平台、促进信息融合等多元培训新模式，通过深入调研不同层级老师的需求，涵盖从初入行业的新教师到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2024年，共举办了十三大类不同层级的教师研训项目，参与培训教师共10406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还不够均衡，特别是农村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城市学校的教学质量还有较大的差距。教师专业提升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每学期教研活动涵盖省、市、区级各类教研、培训活动，种类多、次数频繁，教师课时任务重，教研组组织较随意，导致部分学校老师参加省市区的线上教研活动时积极性不高，流于形式。教研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难以保证教研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各学科教研员深入学校开展备考指导活动。尖子生培养方面：组织尖子生培育活动，如数学科开展梅江区中学数学学科核心素养能力评价活动；鼓励、指导学生开展实验或调查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如参加数学建模、综合实践活动等。二是安排三名工作室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教学指导。教研员定点帮扶挂钩农村学校。培训政策向农村学校倾斜。如省市区各级培训中将名额分配向农村学校教师和管理者倾斜。

三是构建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利用线上平台的签到、签退功能以及学习时长记录等，精准掌握教师参与线上教研活动的情况，确保教师能真正投入学习。活动结束后，要求教师提交学习心得、应用所学进行的教学设计等成果，教研员依据这些成果以及教师在后续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以此保证教研质量，改变当前流于形式的现状，切实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加强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管理，确保按进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四是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需要形成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激发教师队伍活力、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教师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体系。五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确保安全规范合理使用资金。为适应新时代财务管理，制订新的财务制度，同时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及时、规范、高质完成各项收支，实现绩效目标。

2024年梅江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请进来”。梅江区高质量发展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动员大会指出，要利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的契机，积极做好广州荔湾区对接梅州对口帮扶工作，充分利用发达地区的资源和力量，发展壮大本地区的教育事业，提升教育质量。全力做好广州增城区与梅江区的对口帮扶对接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大湾区专家教授对梅江教育进行指导。11月22日开展全区学科中考备考研讨活动，中心聘请省内专家温利广（化学正高）、罗雪娇（语文正高）、谭宏杰（数学副高）、李安发（物理副高）和庄海滨（英语正高）等作中考备考专题讲座。10月25日、11月6日，梅州市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在梅

州中学开展物理、历史、化学学科高考备考主题教研活动，聘请省内专家张书良（物理正高）、张铁城（历史正高）、阙建志（化学正高），此次举行的区主题教研活动，为全区高中学科教师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平台，推动了全区物理、历史、化学学科的高考备考工作，提高了备考质量。二是“走出去”。高度重视区域交流，注重请进来，走出去。4月11日，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丘广辉带领高中教研员，与基地学校乐育中学梁立新书记、曾中文校长及高三备课组长，前往江西省寻乌中学开启跨省高考教研专题交流活动。7月18日至23日期间，丘广辉主任带领中心教研员和基地学校部分领导前往湖南长沙考察学习；11月24日至29日，前往吉林东北师大考察学习。通过这些高质量的考察学习活动，教研员们拓宽了视野，丰富了知识结构，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深入汲取了先进经验、前沿理论及成功案例，积极探索中考高考综合改革的新思维与实践路径，为梅江区教研队伍注入强劲动力，全方位提升教研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教师专业提升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每学期教研活动涵盖省、市、区级各类教研、培训活动，种类多、次数频繁，教师课时任务重，教研组组织较随意，导致部分学校老师参加省市区的线上教研活动时积极性不高，流于形式。教研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难以保证教研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构建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利用线上平台的签到、签退功能以及学习时长记录等，精准掌握教师参与线上教研活动的情况，确保教师能真正投入学习。活动结束后，要求教师提交学习心得、应用所学进行的教学设计等成果，教研员依据这些成果以及教师在后续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效果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

价，以此保证教研质量，改变当前流于形式的现状，切实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加强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管理，确保按进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广东省基础教育（梅江区）教研基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0.44万元，完成预算的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专（兼）职教研员开展“请进来、走出去”各类培训学习，聘请专家开展针对性指导。11月22日开展全区学科中考备考研讨活动，中心邀请省内专家温利广（化学）、罗雪娇（语文）、谭宏杰（数学）、李安发（物理）和庄海滨（英语）等来梅江区作中考备考专题讲座。10月25日、11月6日，梅州市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在梅州中学开展物理、历史、化学学科高考备考主题教研活动，聘请省内专家张书良（物理）、张铁城（历史）、阙建志（化学）帮助我区教师捋清复习备考思路，优化全区中考高考备考策略，增强了明年中考高考成功的信心与决心。4月11日，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丘广辉带领高中教研员与基地学校乐育中学梁立新书记、曾中文校长及高三备课组长，前往江西省寻乌中学开启跨省教研交流活动。7月18日至23日期间，丘广辉主任带领中心教研员和基地学校部分领导前往湖南长沙考察学习；11月24日至29日，前往吉林东北师大考察学习。通过这些高质量的考察学习活动，教研员拓宽了视野，丰富了知识结构，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深入汲取了先进经验、前沿理论及成功案例，积极探索中考高考综合改革的新思维与实践路径，为梅江区教研队伍注入强劲动力，全方位提升教研工作水平。二是按省厅文件要求做好梅江区教师发展中心的建设工作。一方面，梅江区区委区政府和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基地建设

进展工作，想法设法解决办公场地问题。同时，省基地对基地学校的功能场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及相关设施进行更新补充，共购进不同目录的图书366套。三是基地积极探索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策略与治理模式。首先是精心打造“专递课堂”，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经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教学教研室和信息教研室协同开展了“专递课堂”活动，采用“中心校带动教学点”方式，全面开展专递课堂教学，有效解决了农村薄弱学校、教学点课程“三开”的问题，创新了教学教研模式，提高了课堂教学质量。利用名师课堂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以“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的名师课堂为载体，充分发挥名师示范效应，通过名师工作坊、校际帮扶、远程指导等方式，使区域内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其次是紧抓增城和荔湾区教研帮扶的契机，推进“互联网+教研”、“优课解码”以及“云教研”等项目，致力于探索并实现跨学校、跨区域的共研新模式。再次是“新强师工程”，广东省中小学罗茹静名教师工作室开展工作室集中研修活动、外出交流活动、送教送培活动、读书分享活动、教育教学成果发表，以及购买图书资料、邀请专家指导等。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增强教师的教学技能和教学研究能力，为广东省的教育事业提供人才支持，提高区域教育教学质量。四是进一步强化教育科研的导向作用，形成浓厚的科研促教的氛围。2024年，全区共立项4项省级课题、42项市级课题、34项区级课题。其中中心教研员主持的课题有7项，其中省级课题3项、市级课题4项。梅江区成功立项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4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估体系不够健

全完善。这可能导致资金使用的效益难以准确衡量，无法为未来的资金分配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二是专项资金的使用往往缺乏长期规划和可持续性考虑。这可能导致一些教育项目在短期内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难以持续发挥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体系至关重要。这一体系应包含明确的评估指标和方法，确保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评估结果应作为未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以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长期规划和可持续性考虑。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长期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性，避免短期行为对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跟踪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三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透明度。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让社会各界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公众对资金使用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